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有關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46.67%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股權認購及投資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中環綠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股權認購及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投資於目標公司，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約777,000,000港元)，投資方式包括(i)將目標公司結欠投資者的貸款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388,500,000港元)轉換為轉換資本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388,500,000港元)；及(ii)以現金注資方式認購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388,500,000港元)作為額外資本，所投資總額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46.67%。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中環綠建及投資者分別擁有約53.33%及約46.67%股權。因此，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因投資事項而由100%攤薄至約53.33%。於視作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100%攤薄至約53.33%，相當於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減少約46.6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攤薄被視為本集團(透過中環綠建)視作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中環綠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股權認購及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投資於目標公司，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約777,000,000港元)，投資方式包括(i)將目標公司結欠投資者的貸款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388,500,000港元)轉換為轉換資本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388,500,000港元)；及(ii)以現金注資方式認購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388,500,000港元)作為額外資本，所投資總額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46.67%。

股權認購及投資協議

股權認購及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中環綠建；
- (2) 目標公司；及
- (3) 投資者。

投資事項

投資者將投資於目標公司，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約777,000,000港元)，投資方式包括(i)將目標公司結欠投資者的貸款人民幣350,000,000元轉換為轉換資本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388,500,000港元)；及(ii)以現金注資方式認購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388,500,000港元)作為額外資本，所投資總額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46.67%(統稱「投資事項」)。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8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0元。

訂約方同意，於訂立股權認購及投資協議時，投資者須完成將貸款轉換為轉換資本人民幣350,000,000元，並繳足額外資本人民幣350,000,000元。

投資者出資的投資事項(即投資者就目標公司每額外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00元)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結欠投資者的貸款，其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7.40百萬元(相當於約108.11百萬港元)；及(iii)光伏項目所需額外資金，預期約為人民幣912,000,000元(相當於約10,123,200,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中環綠建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持有目標公司的100%股權。由於投資事項及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編號 | 目標公司的股東名稱 | 認繳出資額 | 持股比例(%) (概約) |
|----|-----------|--------------------|-----------------|
| 1. | 中環綠建 | 人民幣800,000,000元 | 53.33% |
| 2. | 投資者 | 人民幣700,000,000元 | 46.67% |
| | 總計 | 人民幣15,000,000,000元 | 100% |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投資所得款項將不得用於目標公司的日常營運以外的任何用途以支持其主要業務（即光伏項目），或根據其董事會一致批准通過有關資金建議的決議案予以動用（「該等用途」）。

倘任何投資所得款項已獲動用並違反該等用途，在目標公司未能於投資者發出書面請求後60日內糾正有關未經授權用途的情況下，投資者有權要求目標公司即時糾正投資所得款項的未經授權用途，並要求中環綠建按每年6%的單利計算的價格向投資者購回投資事項的本金額。

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訂約方同意，目標公司應委派人員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工商變更登記」），費用由其承擔。於簽署股權認購及投資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須完成與投資事項有關的所有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倘目標公司未能及時完成有關程序並已逾期超過30個工作日，則投資者將有權要求目標公司糾正有關未能完成的情況，並盡快完成有關程序。

完成

完成將於結算投資金額及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落實。

光伏項目

於簽署股權認購及投資協議後，中環綠建與目標公司共同承諾（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將負責開發光伏項目，並將光伏電池及組件以及其配套技術作為其研發及製造的主要目標。訂約方進一步承諾，目標公司將為用於未來上市或策略併購的唯一實體，並在考慮該計劃將花費的時間及產生的成本後，積極與投資者協調以實現該目標。

股權認購及投資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1) 董事會的組成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成員將由投資者提名，而餘下六名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將由中環綠建提名。

(2) 監事

投資者有權提名目標公司的監事。

(3) 法定代表

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將由中環綠建指定及委任。

(4) 股東大會

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須由其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會主席主持。於大會上，股東須根據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行使投票權。

(5) 法定人數

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五名董事。

目標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目標公司不少於50%投票權的股東。

(6) 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

於投資者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期間，中環綠建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授出、轉讓、出讓、以信託方式持有、抵押、質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目標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惟(i)因引入新投資者而導致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出現任何攤薄；(ii)旨在用於僱員獎勵股份計劃、股份或購股權獎勵；或(iii)相關金融機構所施加就滿足目標公司營運所需的該等融資要求則除外。

倘中環綠建或投資者(「轉讓股東」)擬將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轉讓予概無關係第三方，則目標公司的股東(轉讓股東除外)將擁有優先購買權以購買轉讓股東提議轉讓的有關股權。倘向關聯第三方進行任何轉讓，另一方須同意放棄該優先購買權。

倘中環綠建擬將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則投資者將有權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按比例參與有關出售，直至投資者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為止。

(7) 反攤薄

倘目標公司以任何方式引入任何新投資者，則目標公司須確保任何該等新投資者支付的投資價格折合計算不得低於投資者實際支付於股權認購及投資協議項下就投資事項的投資價格。

(8) 清算優先權

於目標公司發生任何清算事件(如變現資產，包括合併、被收購、出售控股權益、出售主要資產或終止業務)後，投資者將有權優先於其他股東獲得其實際投資金額連同任何股息。

(9) 知識產權

除股權認購及投資協議另有指明外，於簽署股權認購及投資協議之時及之後，目標公司需為目標公司任何名稱、品牌、商標、專利、產品名稱及品牌、網站名稱、域名、技術及經營許可證的相關知識產權及許可權的所有權利及所有權的唯一擁有人。

(10) 違約事件

倘訂約方未能履行其任何重大責任及義務(包括聲明、保證及承諾)或股權認購及投資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及不準確，將構成股權認購及投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則非違約方須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告知發生有關違約事件，而違約方須於有關書面通知日期起計60日內補救有關違約事件。否則非違約方將有權享有股權認購及投資協議項下的任何補救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違約方按照每日應付非違約方投資總額0.01%支付違約金)。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及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綠色建築及生態棲息地發展；(ii)新能源及光伏產品的設計、採購及施工(「EPC」)，經營期限為永久。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 | 由其成立日期起 直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
| 收益 | 28,456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 (2,551) |
| 除稅後(虧損)淨額 | (2,603)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7.4百萬元(相當於約108.1百萬港元)。

有關中環綠建及投資者的資料

中環綠建

中環綠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投資者

投資者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樓宇及建築工程、物業開發、旅遊業務、城市綠化管理、城市設計管理及公共服務管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由鳳台縣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而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股權認購及投資協議以及視作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及香港從事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業務；(ii)餐飲供應鏈；(iii)健康及醫療；(iv)智慧物流及資訊科技系統；及(v)新能源及EPC。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開始尋求新綠色能源業務機會，以為股東取得更高回報。具體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購買兩條全自動光伏組件生產線，並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開始製造及銷售光伏組件。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三年擴展至製造及銷售光伏電池。

董事會相信，訂立股權認購及投資協議有利於本集團新能源及EPC業務的未來增長，包括(i)向目標公司(主要從事EPC業務，及尤其是光伏項目)引入額外資本及資金來源；(ii)讓本集團可利用其於新能源光伏產品市場的經驗及能力；及(iii)使目標公司的企業形象多元化，從而提升其聲譽及增加其對引入未來投資者及策略夥伴(就業務擴張而言，可為目標公司產生協同效應及／或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的能力。

此外，投資者為主要從事樓宇及建築工程以及物業管理的國有企業。董事會相信，投資者(其於完成後將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可為目標公司的營運帶來稅務優惠、政策支持以及資源及支持，從而將有助於為目標公司新能源及EPC業務的發展及擴展帶來增長動力。

鑑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本集團於完成後將繼續透過中環綠建持有目標公司的多數股權，從而維持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因投資事項而被攤薄的影響屬合理。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認購及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股權認購及投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視作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視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中環綠建及投資者分別擁有約53.33%及約46.67%。因此，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因投資事項而由100%攤薄至約53.33%。

於視作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

本公司預期不會就視作出售事項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因視作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完成時釐定，並有待審核。本集團將不會自視作出售事項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100%攤薄至約53.33%，相當於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減少約46.6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攤薄被視為本集團(透過中環綠建)視作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 | | |
|--------|---|--|
| 「額外資本」 | 指 | 投資者根據股權認購及投資協議認購及繳足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388,500,000港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環綠建」 | 指 | 中環綠建低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35) |
| 「完成」 | 指 | 根據股權認購及投資協議完成投資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轉換資本」 | 指 | 投資者根據股權認購及投資協議透過轉換貸款的方式認購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388,500,000港元) |
| 「視作出售事項」 | 指 | 因投資事項攤薄目標公司股權而視作出售中環綠建持有的目標公司46.67%股權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權認購及投資協議」 | 指 | 中環綠建、目標公司及投資者就(其中包括)投資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認購及投資協議(經股權認購及投資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且於簽署後生效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吉瓦」 | 指 | 吉瓦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 「投資所得款項」 | 指 | 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約777,000,000港元)，即投資者向目標公司注資的投資所得款項 |
| 「投資者」 | 指 | 安徽州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 | 指 |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結欠投資者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388,500,000港元)的貸款，將根據股權認購及投資協議轉換為轉換資本 |
| 「訂約方」 | 指 | 股權認購及投資協議的訂約方 |
| 「光伏項目」 | 指 | 目標公司有關投資及建設位於中國鳳台經濟開發區鳳凰湖產業園的12吉瓦高效N型光伏電池及10吉瓦先進組件的項目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股權認購及投資補充協議」 | 指 | 中環綠建、目標公司及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認購及投資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向目標公司的注資由合共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666,0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約777,000,000港元)，且於簽署後生效 |

「目標公司」 指 中環中清(安徽)新能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11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在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